甘肃省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甘1125执563、578号

申请执行人：石永琳，男，汉族，1967年9月5日生，甘肃省漳县县人，农民，住甘肃省漳县新寺镇新寺村十字街社。身份证号码：622428196709050017。

申请执行人：马玉珍，女，汉族，1970年10月10日生，甘肃省漳县人，农民，住甘肃省漳县新寺镇新寺村十字街社。身份证号码：622428197010101428。系石永琳之妻。

申请执行人：王小平，男，汉族，1970年10月16日生，甘肃省漳县人，农民，住甘肃省漳县新寺镇新寺村前街社。身份证号码：622428197010161412。

被执行人：陈新军，男，汉族，1971年6月4日生，甘肃省漳县人，农民，住甘肃省漳县新寺镇新寺村东巷社，身份证号码：622428197106041458。

被执行人：张春兰，女，汉族，1976年4月28日生，甘肃省漳县人，农民，住甘肃省漳县新寺镇新寺村东巷社，身份证号码：6224281976042814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永琳、马玉珍、王小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新军、张春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两案中，依据已经生效的漳县人民法院（2017）甘1125民初第334号、（2017）甘1125民初第33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1、被执行人陈新军、张春兰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清偿申请执行人石永琳借款本金人民币186000元及其利息（从2016年5月18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分计息）。承担案件受理费2366元，保全费2520元。执行案件执行费2690元。2、被执行人陈新军、张春兰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申请执行人王小平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其利息（从2016年7月20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分计息）。承担案件受理费1350元。执行案件执行费1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新军位于定西市漳县新寺镇新寺村贵清路东段南侧第1-3层商、住用房一套，并已对其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新军位于定西市漳县新寺镇新寺村贵清路东段南侧第1-3层商、住用房一套（证载建筑面积：103.83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陈 军

 执 行 员 温 云 成

 执 行 员 张 学 兵

 二Ο一八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高 翔